

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整合建档立卡 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抚脱贫发【2017】10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县区政府整合住建、扶贫、民宗等部门专项资金，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项目每户补助4万元，今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76户，共需资金704万元，其中住建部门专项资金440万元。民宗部门专项资金161万元，扶贫部门尚需专项资金103万元。

鉴于省扶贫办今年下达危房翻建专项资金480万元，特申请切块使用，根据文件精神，将此款拨至城建局专户，用于完成今年危房翻建任务需整合资金103万元；增补2016

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 84 万元, 剩余 293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 76 户。

特此请示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附件:

- 1、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统计表
- 2、关于增补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明细表
- 3、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翻建项目整改后补助表